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4-101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9,941,0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8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益智、独立董事顾国达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胤侃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郭海滨、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祺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92,565	76.7394	1,158,881	0.1396	191,889,634	23.1210

#### 1.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丹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17,265	76.7304	1,201,381	0.1447	191,922,434	23.1249
-----	-------------	---------	-----------	--------	-------------	---------

**1.03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遇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59,765	76.7355	1,158,881	0.1396	191,922,434	23.1249

**1.04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隋彤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59,665	76.7355	1,158,981	0.1396	191,922,434	23.1249

**1.0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丽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636,859,465	76.7355	1,159,181	0.1396	191,922,434	23.1249

2.0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贺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79,725	76.7379	1,138,921	0.1372	191,922,434	23.1249

2.0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36,859,665	76.7355	1,158,981	0.1396	191,922,434	23.1249

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36,937,325	76.7448	1,134,521	0.1366	191,869,234	23.1186

**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30,354,795	75.9517	7,717,051	0.9298	191,869,234	23.1185

**3.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630,334,735	75.9493	7,737,111	0.9322	191,869,234	23.1185

**3.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334,735	75.9493	7,737,111	0.9322	191,869,234	23.118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547,802	81.6380	是
4.02	关于选举许能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524,991	81.6353	是
4.03	关于选举张雷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584,470	81.6424	是
4.04	关于选举许诗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77,552,706	81.63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张祺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045,033	48.8062	1,158,881	0.3073	191,889,634	50.8865
1.02	关于选举胡丹锋为公司第五	183,969,73	48.7862	1,201,381	0.3185	191,922,43	50.8953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4	
1.03	关于选举遇言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012,233	48.7975	1,158,881	0.3073	191,922,434	50.8952
1.04	关于选举隋彤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012,133	48.7974	1,158,981	0.3073	191,922,434	50.8953
1.05	关于选举周丽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4,011,933	48.7974	1,159,181	0.3073	191,922,434	50.8953
2.01	关于选举贺晓霞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4,032,193	48.8027	1,138,921	0.3020	191,922,434	50.8953
2.02	关于选举马勇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84,012,133	48.7974	1,158,981	0.3073	191,922,434	50.8953
4.01	关于选举王绍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700,270	59.5874				
4.02	关于选举许能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677,459	59.5813				
4.03	关于选举张雷宝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736,938	59.5971				
4.04	关于选举许诗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4,705,174	59.58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 4 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个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 张艺潞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